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国际广场A座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参加会议的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由董事何祖训先生担任召集人,会议议程如下:审议《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1)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1)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高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第三次修订)》,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第三次修订)鉴证报告》。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第三次修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维护公司全体合法合规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现状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将未采用竞价方式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使用完毕未采用竞价方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5)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2.55元/股测算,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0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0.0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0%。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成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6)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2.5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专项贷款等)。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8)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如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

若发生法律纠纷,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9)办理其他上市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需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本次会议高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4)。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专项贷款等)。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55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 相应对象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发起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股份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宏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条款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何祖训先生(关于提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何祖训先生拟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维护公司全体合法合规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现状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将未采用竞价方式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使用完毕未采用竞价方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2.55元/股测算,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0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0.0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0%。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成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2.5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专项贷款等)。

(八)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如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

若发生法律纠纷,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九)办理其他上市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需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第三次修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维护公司全体合法合规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现状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将未采用竞价方式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使用完毕未采用竞价方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5)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2.55元/股测算,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0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0.0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0%。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成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6)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2.5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专项贷款等)。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8)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如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

若发生法律纠纷,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9)办理其他上市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需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第三次修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维护公司全体合法合规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现状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将未采用竞价方式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使用完毕未采用竞价方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5)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2.55元/股测算,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0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0.0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0%。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成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6)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2.5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专项贷款等)。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8)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如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

若发生法律纠纷,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9)办理其他上市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需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第三次修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维护公司全体合法合规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现状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将未采用竞价方式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使用完毕未采用竞价方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5)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2.55元/股测算,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0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0.0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0%。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成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6)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2.5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专项贷款等)。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8)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如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

若发生法律纠纷,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9)办理其他上市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需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第三次修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维护公司全体合法合规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现状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将未采用竞价方式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使用完毕未采用竞价方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投票的时间:自上午9:30至下午3: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30至下午3:00。

召开的日期:2024年11月15日14: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国际广场A座3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于11月15日上午9:30分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

至2024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采用深交所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